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号），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565.2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14.0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主浮、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

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限售 截止日	延长后限售 截止日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32.0835	2022年10月 27日	2023年4月 27日
2	蒋主浮	7,042,866	9.2228	2022年10月 27日	2023年4月 27日
3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3730	2022年10月 27日	2023年4月 27日
4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3730	2022年10月 27日	2023年4月 27日
5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240	7.3730	2022年10月 27日	2023年4月 27日
	合计	48,433,586	63.4253	-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